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肖波相发，男，1956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波相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25 元，账户余额 168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波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3 月 27 日